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5317号

何刚：

原告李伏军与被告何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31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何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伏军借款本金800万元、支付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806109.59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800万元自2020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78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8100元，由被告何刚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5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738号

张洁：

原告乔怀毅与被告张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673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张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乔怀毅购车款14万元，并按照年利率4.25%支付自2018年2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72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026元，由被告张洁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673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勉辉：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凤与被告勉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7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晓凤损失59911.29元。案件受理费70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勉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212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盛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803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盛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2713.28元、利息及违约金10295.97元；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792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崔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81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崔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4602元、利息4169.51元、违约金5168.88元；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899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元升：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明峰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60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刘元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崔明峰租赁费86580元，并以865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该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990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伟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7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8997.56元，利息6133.9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伟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沙慧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沙慧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7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沙慧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14997.78元，利息9494.6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沙慧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少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马少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10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马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代偿款78203.56元；并以代偿款78203.5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12月22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少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923号

王瑾萍：

原告宁夏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郎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娜娜及第三人王瑾萍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被告宁夏郎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965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宁夏郎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59号

马露：

原告王桂兰与被告马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露于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桂兰支付房屋租金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马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56号

苏克永：

原告王桂兰与被告苏克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苏克永于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桂兰支付房屋租金154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苏克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64号

马科：

原告王桂兰与被告马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科于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桂兰支付房屋租金24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马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54号

付兵、孙义洪、段亚峰：

原告路兆华与被告付兵、孙义洪、段亚峰互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孙义洪、付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路兆华35万元，并按年利率3.55%支付2023年8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路兆华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孙义洪、付兵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4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孙义洪、付兵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56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谢永兵：

本院受理原告姚高峰与被告谢永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房租7200元、物业费1260元、电梯费480元、暖气费538元，共计947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路桂霞与被告张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17088.61元，并继续以10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10月13日起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你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吴月：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被告吴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5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吴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信用卡本金19809.68元及利息、违约金11420.23元，共计31229.91元；并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透支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6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负担172元，由被告吴月负担62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月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青云顺达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0UT3F）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青云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减资公告

宁夏正元盛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0R4A6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正元盛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减资公告

银川中轴小镇百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K3Y4I），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银川中轴小镇百吉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减资公告

银川中轴小镇双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K3T3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银川中轴小镇双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荣铎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05317735400 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本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荣铎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12月20日

延期拍卖公告

我公司将原定于2023年12月20日15时举行的拍卖会延期至2024年1月12日15时举行。原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6日《宁夏法治报》。特此说明。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23年11月21日在《宁夏法治报》刊登的向陈思宵公告送达传票中抬头部分的“何文凯”补正为“陈思宵”。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公告

各位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宁夏家有购物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日成立清算组。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296号，邮政编码：750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尤晶139952986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益，本企业将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宁夏家有购物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2月20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苏福林同志：

因你连续旷工已经超过25天，严重违反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属于严重违纪。根据《劳动合同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先通过告知方式予以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本人或依法委托他人在7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宁夏农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王军同志：

因你连续旷工已经超过16天，严重违反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属于严重违纪。根据《劳动合同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3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先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本人或依法委托他人在7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朱杨升（身份证号：640102********1251）、孙霈（身份证号：640381********3616）、段冰东（身份证号：130828********4430），您三位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日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一直未至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请您三位于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前往我司办理离职手续。请知悉。

上海慧之云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黄振楠同志：

因你自2023年11月1日起离职后不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现通过登报解除方式予以送达，请你自登报之日起5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瑞成中盛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0:00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名称	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平罗县星海山水名居小区46幢5号营业房	124.37	30	3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6楼
电话：史先生15109614193 （0951）6875510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12时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gaimai.caa123.org.cn/）对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6号6幢房产及土地进行公开拍卖，标的房屋建筑面积:3614.61平方米，钢结构1-2层，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参考价：700万元（保证金：140万元）

特别说明：标的目前出租，租期到2026年2月止。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交纳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来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12月27日17时
咨询电话：0951-6718909 杨女士 13709500671
公司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地面改造自流坪项目招标公告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拟对生产车间地面改造自流坪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生产车间地面改造自流坪项目

二、招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相应行业、相应产品要求的资质及相关证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3.报名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上述资料需确保真实、合法、有效，一经发现不实内容，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4日（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节假日不休）。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联系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电话：13369586663。

公 告

宋有泉（宋增泉）、王平、马国良、张引莲、陈忠（及家属）：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贺兰山农牧场（以下简称农牧场）于2004年7月5日、2004年7月16日、2004年10月1日、2004年10月1日、2004年10月8日，分别与你五人签订《贺兰山农牧场土地开发经营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将农牧场牧二支渠以南土地承包给你五人经营。

因你方未向农牧场缴纳2019年至今的土地承包相关费用，此行为违反承包合同第三条及其他条款约定，农牧场据此可单方解除与你之间的承包合同。现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故向你方通知及公告如下：

1.请你方本人或你方的直系亲属（携带身份关系证明文件）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携带《承包合同》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贺兰山农牧场（地址：银市西夏区贺兰山农牧场机关办公楼3楼自西至东第五间办公室）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如逾期未至，你方与农牧场签订的《承包合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届满之次日起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2.联系人：孙全，电话：0951-2155962

公告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贺兰山农牧场
2023年12月20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在中拍平台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对宁EA063警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1.8万元，保证金1万元。

车辆依据现状进行拍卖（不含车辆号牌），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行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4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45号院内原老干部楼

联系电话：0951-5986008 15709687999 李经理

遗 失 声 明

宁夏佳时得经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GQ4W12，特此声明。

贺兰县德胜张锋汽车维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7NFF4E)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宁CF8926道路货物运输证，证号：640323050030，特此声明。

赵生军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薄，代码：640181200200020058J，宁（2016）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16677号，特此声明。

何玉军遗失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购房地点：灵武市新区水木灵州尚品苑16-1-102室购房发票，发票号：00018930，金额：146992元，特此声明。

柴少延遗失青铜峡市叶盛镇兴盛西街2幢178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2014001540，特此声明。

任静辉遗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证件号：64032219900501292X，自本声明发布起所有与本证件有关事情概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黑城镇代店村六组047柯义安名下的宁E56889，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鑫胜驰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号宁AG7362营运证，特此声明。

银川市金凤区格劳瑞眼镜行遗失公章一枚，编码是6401060175813，声明作废。

宁夏海清鑫水上体育运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9W75G3P）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同心县瑞新营业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2640324MA7FYPYG4C）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宁夏同心县绿宝豆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640324220017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现公告注销。

宁夏小黄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564119453 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银川荣裕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684232100T）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张春燕遗失贺兰县永胜花园B区3号楼4单元302室房产证，产权证号：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特此声明。

宁夏天崆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PXMXW3D）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田彩霞，于2023年12月1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405212002****2028，特此声明

胡天保（身份证号：6421241968****1935）遗失中宁县宁安镇南桥村七队不动产登记证，证号：宁（2020）中宁县不动产权第1000823号，特此声明。

宁夏博煊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5XPPR2T）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杨伟荣（身份证号：642124197904102615）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204210000053J，特此声明。

麦进才遗失营运证，车号：宁E77317，证号：640500038287，特此声明。

白文会（身份证号：642124196006050610）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101202001176J，特此声明。

白文会（身份证号：642124196006050610）遗失不动产证，编号：宁（2019）中宁县不动产权第1104434号，特此声明。

杜汉遗失坐落贺兰县银河东路银和苑1号楼1单元202室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9316号，特此声明。

杨凌烨遗失坐落在贺兰县银河西路以南观澜国际13号楼3单元802室的土地证，土地证号：贺国用（2016）第0312号，特此声明。

杨凌烨遗失坐落在贺兰县银河西路以南观澜国际13号楼3单元802室的房产证，产权证号：20160507，特此声明。

柯生会遗失车牌号宁AB122挂重型底平板半挂车营运证，经营许可证号：640104042266，特此声明。

王茁购买的永宁县三沙源16区11号停车楼114号停车位，于2021年3月4日签订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遗失，声明作废。